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2006 年 5 月 2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给你写信。

2006 年 5 月 2 日工作组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工作组职权范围 (见附件)。

请将本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 (签名)



## 2004 年 5 月 2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 一. 名称

2005 年 7 月 26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第 8 段所设工作组的名称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二. 组成

工作组由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组成。

#### 三. 主席

工作组主席由安全理事会成员指定。

#### 四. 秘书工作和口译

工作组的秘书工作由联合国秘书处承担。

将为工作组所有会议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

#### 五. 工作组会议

至少每两个月举行一次正式会议。

工作组可应主席或工作组成员的请求，举行紧急和/或非正式会议。

任何工作组会议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但紧急情况下也可在较短期限内发出通知。

工作组将举行非公开会议。工作组可邀请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参加讨论工作组受理的任何问题，特别是在问题具体涉及某会员国时。工作组在审议主管事项时，可邀请其认为合适的秘书处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工作组提供适当专门知识或情况，或给予其它协助。

#### 六. 任务

工作组应依照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开展工作。

工作组应：

(a) 审议第 1612 (2005) 号决议第 3 段所述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

(b) 审议第 1539 (2004) 号决议第 5(a) 段和第 1612 (2005) 号决议第 7 段所述行动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

(c) 研究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工作组还应：

(d) 就可能采取哪些措施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通过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适当任务规定的建议和关于冲突各方的建议；

(e) 酌情向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提出请求，请其在各自任务规定内，为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采取行动。

工作组将研究有关资料，审查在停止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以及秘书长报告（S/2005/72）附件二提及的安全理事会议程未列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其他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遵守情况和取得的进展。讨论安理会议程未列武装冲突局势时，应与所涉国家密切协商。工作组将在通过职权范围一年之后，重新审查这一安排。工作组研究任何情况时，不应预先判断或暗示建议某一局势应否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

工作组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不预先判断安理会对有关问题作何决定。

## 七. 工作方法

将采取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无法就某项具体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主席应开展进一步协商，以促进取得一致意见。

如工作组达成一致意见，可通过书面默许程序作出决定。在此情况下，主席向工作组所有成员分发工作组的决定提案，请工作组成员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紧急情况下，由主席确定一个较短期限）提出对决定提案可能持有的反对意见。如在限期内未收到反对意见，该决定则被认为获得通过。

工作组主席将酌情向安理会作口头或书面报告，每年至少提交一次书面报告。

安全理事会每年将对照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审查。

为提高工作组的工作透明度，主席将在工作组正式会议后向有关会员国和媒体作简报，工作组另有决定除外。此外，主席在事先与工作组协商并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可获准就工作组的工作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或发新闻稿。